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建质函〔2022〕69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》 (2021年版)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、东莞市轨道交通局，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河源、东莞、中山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市水务局，清远市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施工安全管理的新要求，提高我省建筑施工安全资料管理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结合新的施工工艺、技术要求和我省施工安全管理实际，我厅组织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等单位对《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》(2011年版)进行了修订，编制了《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》(2021年版)，并经审查通过。从2022年3月1日起，全省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统一使用《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》(2021年版)。《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》(2011年版)同时废止。

《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》(2021年版)由我厅负责使用管理,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附件: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(2021年版)



(联系人: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沈思远,联系电话:
020-83133524,邮箱:jt-zac@gd.gov.cn;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
曾敏,联系电话:020-81253010,邮箱:cisagd@163.com)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